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规范发〔2019〕15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2019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号），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十二届八次全会关于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产业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（以下简称示范园区）申报范围包括我区依法依规设立的开发区（含工业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园区的申报、评审、命名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示范园区认定工作要坚持质量优先、严控数量、有进有退、动态管理的原则。

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示范园区的命名和指导工作。各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园区的初审和上报等工作，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示范园区的建设工作。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申报主体，负责示范园区的创建、申报和管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依本办法认定的示范园区，认定后可享受与之配套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第七条 示范园区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，每年认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

第二章 评价指标

第八条 产业集聚发展。重点评估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在园区工业总产值中的占比、园区工业总产值在所在市、县（区）工业总产值中的占比、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在所在市、县（区）工业总投资中的占比。

第九条 科技创新驱动。重点评估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占比、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园区工业生产总产值的比重（R&D）、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科技研发平台、工业互联网赋能平台建设及应用、万元总产值发明专利拥有量、技术改造投资、战略新兴产业占比等反映开发区科技进步、创新发展的指标。

第十条 投入产出效益。重点评估示范园区亩均投入、规模以上工业亩均产值、亩均税收等反映开发区投入产出效率的指标。

第十一条 绿色安全发展。重点评估雨污分流、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完善，污水处理是否达标，中水回用占比；固废处置设施是否完善，固废综合利用占比；集中供热、供汽设施是否完备，集中供热、供汽占比，安全生产等。

第十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。重点评估简政放权、行政审批效率、一站式审批代办、区域评改革等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指标；同

时，对园区基础设施配套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等进行量化评估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和命名

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所在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文件和初审意见。

（二）示范园区申报书。

（三）示范园区申报表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第十四条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置，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，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材料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通过后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开发区管委会直接申报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，组织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及专家对开发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第十六条 评审采用专家打分制，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考察。未通过评审的开发区，本年度不再受理申报。

第十七条 对通过示范园区评审的开发区，评审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5天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投诉，由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示范园区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等问题的，全区

通报批评，取消示范园区申报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第四章 示范园区管理

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示范园区，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命名、授牌。

第二十条 示范园区授牌有效期为三年，满三年后可重新申报认定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得授牌的示范园区，连续两年在全区开发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中予以加分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。

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向示范园区倾斜，优先支持示范园区实施基础设施和低成本化改造项目。

第二十三条 申报示范园区的开发区应符合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，评审通过后，在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撤销其命名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宁夏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评价指标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2日印发

